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因家人操作其证券账户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陈克川先生发现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司进行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克川先生之女于2017年12月06日操作陈克川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0股，成交价格22.35元/股，于2018年01月04日卖出公司股票200股，成交价格24.1元/股，盈利总额350元。由于本次操作行为陈克川先生不知情，在其发现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此次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六个月内的双向操作，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1、《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7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已没收本次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币350元，并处以5倍罚款人民币1,750 元。

2、公司内部对陈克川先生证券账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陈克川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加强合规运作理念，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